

14 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8.15 修正公告)

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2. 私立學校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4. 量販店
5. 超級市場
6. 連鎖便利商店
7. 連鎖速食店

107.1.1 起新增管制對象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9. 醫療器材行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 3C 零售店
11. 書局、文具店
12. 洗衣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什麼是購物用塑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罰鍰。

108.1.1 起不再勸導，直接罰。

詳細內容可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https://hwms.epa.gov.tw>)查詢。